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与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奕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天津鑫达将其持有的通达动力 25,8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5%）转让给南通奕达，同时天津鑫达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放弃所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62%）对应的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南通奕达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奕达的股东姜熠峰、姜客宇父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以及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天津鑫达协议转让给南通奕达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25,840,00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前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鑫达	49,979,000	30.27%	49,979,000	24,139,000	14.62%	0
南通奕达	0	0	0	25,840,000	15.65%	25,840,000
姜客宇	3,349,977	2.03%	3,349,977	3,349,977	2.03%	3,349,977

本次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后，南通奕达持有上市公司 25,8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5%，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此外，姜客宇还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49,9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姜熠峰、姜客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189,9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68%。

根据天津鑫达作出的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放弃所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天津鑫达仍持有上市公司 24,139,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62%）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之后，南通奕达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奕达的股东姜熠峰、姜客宇父子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2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含下属公司）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0%且不超过 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53,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关于完成本轮新华文轩 H 股增持的告知函》，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本轮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向公司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价值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含下属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0%且不超过 6.0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启动本轮增持前），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592,809,525 股和 H 股股份 37,700,000 股，合计持有 630,509,52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10%。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53,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完成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3,589,525 股，持股总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40%；其中，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92,809,525 股，H 股股份 90,780,000 股。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四、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委托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就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的增持行为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意见认为：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

律师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全文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33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38	和辉光电	2022/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任代表）请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现场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股东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号码发送至邮箱 ir@everdisplay.com 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预约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详见附件 1）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如现场参会，请遵守上海市防疫要求和配合公司访客登记管理。会议当日体温正常，随申码、行程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333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506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ir@everdisplay.com

联系人：李凤玲、陈佳冬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3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1,037,867 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37,86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36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1,271,775.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8,846,109.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2,425,666.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35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管理募集资金，并制定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355979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357313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521000103012017008993	本次注销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阳支行	134501200300007 31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97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89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2402000729200093244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2402000729200093368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2402000729200093918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71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2402000329000826962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63	本次注销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3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40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5%。张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25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5%。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先生办理完毕股份质押展期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勇	否	5,000,000	否	否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6%	1.15%	股权类投资
		5,250,000	否	否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3%	1.20%	股权类投资
合计		10,250,000							19.19%	2.35%	

2、本次股票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张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勇	53,402,400	12.25%	10,250,000	10,250,000	19.19%	2.35%	0	0	0	0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8,960	47.08%	5,390,000	5,390,000	2.63%	1.24%	0	0	0	0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34,440	7.7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92,385,800	67.07%	15,640,000	15,640,000	5.35%	3.59%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其他披露事项

1、本次质押展期为实际控制人对其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公司将根据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以及股份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并设置征集提问环节。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王庆先生，独立董事任浩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介绍一下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从 2018 年就开展了铝压铸行业和产品的技术研究，并进行了相关人才和技术储备。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铸铝件越来越多的得到了应用，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公司未来打造的就是通过集钣金金属件、压铸件、铝件和紧固件合一的方式制成冲焊铸铝集成件，即达到了轻量化的要求，同时具有较高的性价比，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的一款轻量化前副车架产品，作为冲焊铸铝总成件从 2021 年开始陆续为本田的八款新车实现批量供货，公司还有多款类似的冲焊铸铝总成件在研发和试制当中，将成为公司的拳头产品，是未来重点发展方向。谢谢！

问题 2：面对公司股价下跌的状况，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一直以来，公司稳健经营，IPO 项目顺利放量，定增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占比大幅提升，企业基础夯实，发展前景良好。

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受到资本市场环境和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及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产能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谢谢！

问题 3：请问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开拓情况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传统车企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业务，另外公司加大了新势力新能源汽车市场开拓力度。同时，从产品结构上，公司争取更多的集成件、总成件等大件。公司的一款轻量化前副车架给本田批量供货后，因其优质和高性价比，获得了更多客户的关注，目前多项合作在洽谈中。谢谢！

问题 4：公司对于 2022 年的经营发展有什么具体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22 年，公司将持续立足主业，稳健经营，具体规划如下：1、加快 IPO 募投项目放量，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2、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打造公司独有竞争力；3、立足精细化管理，提升客户满意度；4、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助力新能源业务再上新台阶；5、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6、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7、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大公司宣传力度；8、坚持以安全环保为前提，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谢谢！

问题 5：请问国内疫情对公司二季度生产经营是否有较大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上海疫情对物流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4 月份国内汽车产销量受影响，对公司当月生产经营有一定程度影响。虽然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当前现金流充裕，资产负债率低，全年订单饱满，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随着疫情逐步恢复，4 月下旬上海组织复工复产，公司经营情况也将持续回升。谢谢！

问题 6：请问公司未来的增长点在哪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今明两年的增长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 IPO 募投项目的放量，是主要的增量；二是公司加大了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开拓力度，随着客户的增加，公司产品应用的增加及新能源汽车进一步增长，这也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增长；三是公司产品的升级，随着公司更多的集成件、总成件等大件实现批量供货，附加值及单车价值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2023 年，本次非公开三个募投项目陆续开始放量，公司将实现跨越式发展。谢谢！

问题 7：请介绍一下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具备较强的配套开发、生产制造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冲焊集成件、铸铝冲焊总成件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是各大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与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广汽三菱、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及汽车新势力车企等（排名不分先后）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发展。

截止 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 33.94 亿元，净资产 28.07 亿元，营收 4.47 亿元，净利润 0.36 亿元。谢谢！

问题 8：请问贵公司股东大会什么时候开，多久会分红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密切关注宁波市疫情防控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和防疫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分红。谢谢！

问题 9：公司目前股权激励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股权激励目前正在筹划和方案草拟中，届时请留意公司公告。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15 期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 60 天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国泰君安证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万元）
资产总额	209,425.29	206,134.70
负债总额	64,174.80	59,10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171.66	147,026.77
净利润	9,583.16	1,7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0.44	1,372.59

注：2021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84,390,357.01 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3.3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